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原因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拟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增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据此，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2、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且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五）对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2、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且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
--	--

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易；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本条第（五）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审议担保事项的表决。该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任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全国股转公司 惩戒。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2日下午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如果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会议程审议的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则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

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夫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本规则第三条（十三）项标准的；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规则第三条（十）项标准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 6 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5 月修订）》同时废止。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

召开临时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开临时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6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拟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高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实施细则。	公司治理水平, 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实施细则。
新增一条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 成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成员资格, 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增补新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新成员就任前, 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包括以下方面: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一条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	整条删除

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整条删除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	第三十五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9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五)《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经理：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经理：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五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经理的近亲属，经理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经理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六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六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八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八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十四条 经理定期办公会议一般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经理召集、主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董事会代表、监事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经理定期办公会议一般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经理召集、主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董事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应立即召开临时办公会议： …… （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要求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应立即召开临时办公会议： …… （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时。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http://www.u9game.com.cn）、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http://www.yuxiaore.com）、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
第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9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七）《信息披露内控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括：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及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等；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及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转让价格。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转让价格。
第八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审核签字；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信息披露内控制度》（2019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信息披露内控制度》（2023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上海证券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	第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上海证券监管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同时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至少每年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经全国股转公司形式审核后，发布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激励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激励报告，并在年度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七）公司的董事、1/3^{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

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

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董事长。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为：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为： （三）审计委员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年4月制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九）《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根据新《公司法》，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同步修订为“股东会”，与《公司法》保持一致。除上述修订外，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新《公司法》，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同步修订为“股东会”，与《公司法》保持一致。此外，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均同步修订为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除上述修订外，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十一）《敏感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 号）的有关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 号）的有关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如下人员和机构：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五条 各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排查，主要排查的事项如下： （三）其他重大事项包括： 6.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势措施； 	第五条 各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敏感信息进行排查，主要排查的事项如下： （三）其他重大事项包括： 6.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势措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敏感信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敏感信息管

息管理制度（ 2008年8月制订 ）》同时废止。	理制度（ 2023年4月修订 ）》同时废止。
-------------------------------------	-------------------------------

（十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相关人员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向外界或者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相关人员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向外界或者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0年4月制订 ）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3年4月修订 ）同时废止。

（十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

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4月制订）》同时废止。	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3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	---

（十四）《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五）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	第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

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年6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十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4月制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十六）《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满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

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立董事 过半数 同意。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核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核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独立董事提名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董事提名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股东会 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独立董事制度（2019年6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 股东会 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原《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十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

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 第四十八条 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原《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 》（ 2023 年 5 月修订 ）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十八）《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企业会计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含附注）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含附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

	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收到的关联人名单及关联人关系说明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收到的 关联方 名单及 关联方 关系说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第十条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四）公司与 关联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符合第十条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四）公司与 关联方 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

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制订）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

（十九）《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新《公司法》，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同步修订为“股东会”，与《公司法》保持一致。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十）《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在做出决策时，遵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进	第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在做出决策时，遵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进行，董事会、

行，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做出的决策同时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审计部的监督。	总经理或其他被授权人做出的决策同时接受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和公司审计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亦同。原 《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投资制度》（2012年10月修订） 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亦同。原 《融资管理制度》（2023年4月制定） 同时废止。

（二十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十五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第十五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 股东会 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但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管理监督机构及证券业的相应规定可以免于审议的除外。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但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管理监督机构及证券业的相应规定可以免于审议的除外。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	第十八条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

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投资制度》（2012 年 10 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5 月制定）同时废止。

根据新《公司法》，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同步修订为“股东会”，与《公司法》保持一致。此外，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的表述，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均改为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除上述修订外，上述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